

滿福保

專為20~70歲規劃



個人全方位傷害保險專案

滿滿的保障 · 幸福自己規劃



專案特色

(以計畫三為例)

- ◆ 全方位**33**大保障，每日只要**46**元
- ◆ 一般意外事故最高保障**600**萬，特定事故保障再加倍
- ◆ 實支實付醫療與住院日額**雙重給付**，日常生活大小意外都有照顧
- ◆ 車輛交通事故保險金，上班出遊行車交通好放心
- ◆ 一年一約，投保輕鬆無壓力

資訊公開查閱<https://www.hotains.com.tw> 消費者可至和泰產物保險公司、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保障內容/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最高100萬	最高300萬	最高600萬	最高300萬	
特定事故 保險金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或失能 (註1)	最高100萬	最高300萬	最高600萬	最高300萬	
	遭遇火災事故身故或失能	最高100萬	最高300萬	最高600萬	最高300萬	
	遭遇地震事故身故或失能	最高100萬	最高300萬	最高600萬	最高300萬	
	出入或乘坐電梯身故或失能	最高100萬	最高300萬	最高600萬	最高300萬	
溺水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最高100萬				
海外活動期間保障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最高100萬	最高150萬	最高300萬	最高150萬	
例假日保障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最高100萬	最高150萬	最高300萬	最高150萬	
國內特定場所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註2)		最高100萬	最高150萬	最高300萬	最高15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100萬	最高150萬	最高300萬	最高150萬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100萬	150萬	300萬	150萬	
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		最高100萬	最高150萬	最高300萬	最高150萬	
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註3)		5萬				
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最高5萬	最高10萬	最高15萬	-	
	住院日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註4)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90天, 含請領骨折未住院津貼之天數)	1,000元/天	2,000元/天	3,000元/天	2,000元/天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30天)	2,000元/天	4,000元/天	6,000元/天	4,000元/天
	住院日額	出院慰問金	2,000元/次			
		出院療養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90天)	500元/天	1,000元/天	1,500元/天	1,000元/天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30天)	3,000元/天	6,000元/天	9,000元/天	6,000元/天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實支實付)	最高2,000元/次			
		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	5,000元/次	8,000元/次	10,000元/次	8,000元/次
		托兒照顧保險金	5,000元/次	8,000元/次	10,000元/次	8,000元/次
		老人或完全失能照顧保險金	5,000元/次	8,000元/次	10,000元/次	8,000元/次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給付以三次為限)		1,000元/次	2,000元/次	3,000元/次	2,000元/次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5,000元/次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最高5萬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最高100萬				
父母奉養保險金		100萬				
子女教育保險金		100萬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依保險契約之規定				
一氧化碳中毒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特定天災事故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最高100萬	最高300萬	最高600萬	最高300萬	
車輛交通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最高100萬	最高150萬	最高300萬	最高150萬	
總保險費		詳細費率請洽服務專員				

- 註1- 大眾運輸工具：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兩地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 註2- 國內特定場所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如：銀行、火車站、航空站、捷運站、大型量販店及觀光旅館...等。
- 註3- 依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乘以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給付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同時符合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理賠時僅給付倍數較高者之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 註4- 依骨折程度及骨折別日數表給付，惟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雖最高可請領60天，但請領之天數須與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請領之天數一併計算。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專案投保對象：20足歲至70足歲，保險期間為一年，經和泰產險核保同意可續保至75足歲。職業類別1-4類之客戶，有關職業類別相關問題請致電服務專員。
3.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60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20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64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22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溺水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104.10.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74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25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國內特定場所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3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84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30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4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62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21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104.10.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78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27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08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34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父母奉養保險金附加條款：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82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29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子女教育保險金附加條款：104.10.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80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28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103.7.10(103)台蘇保產字第125868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24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碳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104.10.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76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26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105.3.15(105)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12號函備查、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33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車輛交通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2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108.3.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35號函備查、109.7.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8號函備查。**
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7.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8.50%，最低48.4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遠傳保代業務員、和泰產物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ta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3樓、電話：(02) 2181-5000、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8.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和泰產險對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107.9.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9.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和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和泰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1. 本商品係由和泰產物保險公司發行，透過遠傳保代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之用，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遠傳 FET | 財產保險代理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10457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TEL:(02)21815000 FAX:(02)21815099
<https://www.hotains.com.tw>

服務專線：(02)7749-0008 傳真專線：(02)2311-5166

業務員： _____ **分機：** _____